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
修訂通知

公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請注意，針對現有客戶的不時修訂的客戶協議和風險揭露聲明（「協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日」）按以下方式修訂並生效。

原有條款項目	修訂條款項目	修訂（新增內容以底綫標示，而刪除內容以劃掉標示）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 第一條 - 定義與釋義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 第一條 - 定義與釋義	增加以下定義： <u>「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指交易所就惡劣天氣下香港證券市場和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安排。</u>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 第四條 - 交易指示及交易常規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 - 第四條 - 交易指示及交易常規	增加以下條款： <u>4.17 當香港天文臺發佈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警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時，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將被啟動。在特別天氣安排期間，交銀國際將以完全數位化和遠端方式提供服務，某些服務可能會暫時中止或推遲至正常交易日，具體取決於天氣情況或「極端情況」的嚴重程度。交銀國際不保證與正常交易日相似的服務水準。由於證券結算將按照特別天氣安排正常進行，客戶有責任監控其戶口狀態並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履行結算和保證金調用的義務。交銀國際對於在特別天氣安排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的任何性</u>

		<p><u>能不履行、錯誤、遺漏、中斷、缺陷、暫停或延遲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客戶應及時瞭解聯交所網站上關於特別天氣安排的最新公告。</u></p>
<p>期貨客戶協議書 - 第三條 - 交易指示 和進行交易</p>	<p>期貨客戶協議書 - 第三條 - 交易指示 和進行交易</p>	<p>3.5 即使本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但交銀國際接受及執行指示乃基於一項理解，即交銀國際不會就代表客戶訂立的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而收取或交付或被要求收取或交付商品，而且只可就該等合約作出或要求現金交收或付款。交銀國際代表客戶訂立每份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乃基於一項理解，即交銀國際與客戶均預期藉著現金交收或付款而履行該等合約，而且就交銀國際與客戶之間而言，該等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被視為載有客戶及交銀國際的責任，須透過支付或收取款項或資金以進行該等合約的交收。要求結算當月到期之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指示，如屬長倉，至少須於第一通知日前五個營業日<u>交易日</u>日向交銀國際發出，如屬短倉，至少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u>交易日</u>發出，否則即須於上述指定期間內，向交銀國際交付充足的已結算款項或所需的交付文件。倘若客戶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向交銀國際提供上述指示、款項、資金或文件，交銀國際即可無須發出通知而按照交銀國際認為可行的條款及方法，代客戶平倉或代客戶支付或接收款項或資金。倘若客戶未能向交銀國際給予有關指示，因而導致交銀國際根據相關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p>

		<p>權合約而有責任收取或交付商品，則交銀國際將採取所有必要的安排及行動，以終止、取消、撤銷或解除交銀國際的有關責任，從而不用或不須收取或交付商品，一切風險、費用及開支概由客戶承擔。客戶須就交銀國際因為根據本條所採取的行動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損失、索償、罰款、罰金、稅項、損害賠償及開支，向交銀國際作出彌償。</p>
<p>股票期權交易補充客戶協議書 - 第四條 - 合約</p>	<p>股票期權交易補充客戶協議書 - 第四條 - 合約</p>	<p>就客戶的短倉合約而言，如客戶合約是有效地行使（包括根據第 4.9 條的情況），客戶則須於行使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交易日下午 3 時 15 分之前履行其於有關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如未能履行，在不損害交銀國際可能針對客戶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交銀國際可以無須提出要求或發出通知，而以交銀國際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填補或處理客戶在任何短倉合約中的任何債務。客戶同意，客戶會負責交銀國際與此有關的所有開支，而且交銀國際概不負責任何可能由此引起的損失。</p>

請注意，如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本行服務，該修訂將對閣下具約束力。如閣下不接受相關條款的修訂，請於生效日前按協議所載的結束戶口權利結束閣下的戶口。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